

## 114 學年度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申請公告

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至 8 月 29 日截止。

114 學年度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獎學金申請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至 8 月 29 日截止。醫學院(含微基學程)分配名額：7 名，組醫學程、微基學程之申請案，由醫學院辦理審查。

有意申請者，請檢附申請文件(紙本及電子檔)，於 8 月 29 日(五)下午 5:00 前送交至學程辦公室(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6 樓 601 室)，以辦理審查相關作業。書面審查完畢後，另行通知口頭報告時間。

114 學年度有增列博一新生學校配合款補助類別，整體說明如下：

1. 補助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 1 至 3 年級學生。
2. 補助期間：114 學年度(114.08~115.07)。
3. 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(1) 定額補助：

A. 每位博士生每月教育部補助 2 萬元。

B. 學校及企業配合款(含校務基金、其他計畫型補助、合作企業或機構投入之經費等)每月補助 2 萬元。分為以下三類：

(A)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：於本校就讀期間，如曾獲國科會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由學校補助每月 2 萬元，並核予補助期間 3 年；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。

(B)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：經審查擇優者由學校補助每月 1 萬元，並核予補助期間 3 年；另 1 萬元由指導教授或企業提供。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；此類核定補助人數至多為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之 15%。

(C)非屬前兩款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，由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配合每月 2 萬元。

**\*\* (A)、(B)類排除本校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博士生。**

(2) 加碼補助：通過加碼審查者，每生每月加碼 1,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；各學院初審通過加碼補助人數至多為該院初審推薦正取人數二分之

一（按比例核算後四捨五入）。

### 3. 申請資料

- (1) 申請表請務必使用附件新版。（\*\*113 學年度曾獲核定之博一、博二學生，仍需重新提出申請）
- (2) (博一)碩士歷年成績單/(博二&博三)博士歷年成績單。
- (3) 學術研究及職涯發展計畫：務必檢核僅限 10 頁（含參考文獻），不限中英文；超過頁數者，全份不予審查（即文件不符規定）。
- (4)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：不限頁數。

相關法規及表單電子檔，亦可至研發處網站/校務發展中心/博士生獎學金項下下載：<https://research.nchu.edu.tw/unit-article/mid/138>

聯絡人：王小姐 電話：04-22840450 分機 6015 e-mail: [tesc@nchu.edu.tw](mailto:tesc@nchu.edu.tw)